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ST 科龙

公告编号：2011-008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需从国外采购大量原材料及零部件，但是由于近年来中国内地存款准备金率大幅上调，内地银行银根紧缩，使得本公司银行融资的成本不断提高。鉴于目前香港银行贷款利率远低于中国内地，且本公司关联公司海信（香港）有限公司（「香港海信」）资信状况良好，在香港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故本公司与香港海信于 2011 年 3 月 16 日签署了《代理融资采购框架协议》，拟委托香港海信为本公司代理融资采购进口原材料及零部件。本公司预计在协议有效期内将通过香港海信代理融资采购额度上限为 1.5 亿美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介绍

海信（香港）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2 月 22 日，注册地址：香港西环干诺道西 148 号成基商业中心 3101-05 室，注册资本：港币 100 万元，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国际贸易。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海信集团有限公司，香港海信的实际控制人同为海信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的规定，香港海信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故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香港海信经审计总资产为 2,482,467,704.19 港元，净资产为 147,330,150.32 港元。2010 年香港海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034,038,410.51 港元，净利润 69,449,235.22 港元。

根据以上关联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公司所知悉关联人良好的商业信用和商业运作能力，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关联人能够遵守约定，为本公司提供代理融资采购服务。

二、交易方式

代理融资采购方式：本公司授权香港海信以本公司的名义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合同条款仅由本公司和供应商协商确定，香港海信在收到本公司的付款通知后，应按本公司的要求向供应商付款。在货物报关后，本公司根据与香港海信商定的融资期限，按香港海信开具的发票金额以外币向其付款。

三、定价政策和交易进行条件

(一) 本公司在与供应商签署具体采购合同时需在满足以下条件后方可委托香港海信融资付款：

甲方拟向乙方支付的融资及代理成本总和 - 甲方延迟外币付款预计将产生的汇兑收益 < 甲方自身在国内融资以人民币基准利率计算的融资成本

注：甲方拟向乙方支付的融资及代理成本总和=乙方外币实际融资成本 + 0.6%*采购原材料总金额

其中：乙方外币实际融资成本为融资银行向乙方收取的贷款利息；

0.6%*采购原材料总金额为乙方向甲方收取的代理费用。

(二) 参考市场类似交易定价方式后双方公平协商，具体定价原则为：

香港海信向本公司开具发票金额=供应商货物之货值+香港海信收取采购原材料总金额的 0.6%+融资银行向香港海信收取的贷款利息。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抑制通货膨胀，中国内地政府大幅上调存款准备金率，使内地银行银根紧缩，利息率不断提高，本公司在内地获得银行贷款支持的难度加大。相比之下，香港融资环境较国内宽松，融资成本相对较低。本公司通过香港海信代理采购原材料及零部件，不仅可以减低本公司的融资成本，而且可以在人民币对外币升值的趋势下，利用香港海信为本公司提供的账期，受益于人民币升值。

五、审议程序

(一)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已于2011年 3 月 16 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关联董事汤业国先生、周小天先生、

于淑珉女士、林澜先生及肖建林先生回避表决了议案，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公司与香港海信之间的《代理融资采购框架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关联交易。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事前同意）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给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并认为本公司与香港海信之间拟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普通的商业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协议约定的交易条件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框架协议及其年度上限对于独立股东而言是公平合理的。

（三）上述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等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代理融资采购框架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交易方：甲方：本公司

乙方：香港海信

2、交易标的：乙方为甲方提供代理融资服务以供甲方进口原材料及零部件。

3、协议生效后，甲方可以授权其子公司具体履行本协议，承担相应义务，享有相应权利，并由甲方子公司跟乙方另行签订具体的业务合同。上述具体业务合同应服从本协议，如有冲突，以本协议规定的条款为准。

4、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由本协议获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则可提前终止本协议。

5、交易方式详见本公告“二、交易方式”。

6、定价政策及交易条件详见本公告“三、定价政策和交易进行条件”。

7、结算方式

在货物报关后，甲方根据与乙方商定的融资期限，按乙方开具的发票金额以外币向其付款。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代理融资采购框架协议》;
- (二)第七届董事会201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三)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16日